

中福海峡（平潭）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接受关联方财务资助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1、为支持公司业务发展，满足公司经营发展的资金需求，公司关联方福建华闽进出口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闽”）拟向公司无偿提供不超过 50,000 万元人民币的财务资助，期限不超过 3 个月。

2、由于公司与华闽同属于实际控制人刘平山先生控制下的企业，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华闽为公司的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3、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 22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 2018 年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接受关联方财务资助的议案》，除刘平山、王志明两位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外全票通过上述议案。本次关联交易已获得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且独立董事已发表同意此议案的独立意见。

4、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主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2 号——交易和关联交易》及《公司章程》等规定，本次交易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借壳，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 1、股东名称：福建华闽进出口有限公司
- 2、注册地址：福州开发区君竹路83号科技发展中心大楼第三层
- 3、法定代表人：刘平山
- 4、注册资本：6000万元人民币
- 5、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000158147635C
- 6、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 7、成立日期：1986年06月13日
- 8、经营范围：对外贸易；房地产开发；日用百货、工艺美术品、五金、交

电、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化学品）、针纺织品、家具、计算机软硬件、仪器仪表、汽车、饲料、建筑材料、种子、游艇、医疗用品及器材、沥青、花卉作物、鸟、鱼虫的销售；批发兼零售预包装食品兼散装食品；煤炭批发；国内贸易代理服务；针织及钩针编织品制造；游艇的研发、生产、租赁；船舶修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股权结构：

股东	出资比例	认缴出资额（单位：万元）
福建华田投资有限公司	40.09%	2405.4
福建华工投资有限公司	17.99%	1079.15
福建华会投资有限公司	17.25%	1035.25
福建荟源国际展览有限公司	10%	600
福建华闽实业有限公司	5%	300
刘平山	4.93%	295.902
王志明	4.73%	284.298

10、实际控制人：刘平山

11、主要财务数据：截止2017年12月31日，华闽净资产933,921,347.2元，营业收入1,334,532,711.57元，净利润574,377,156.57元；截止2018年9月30日，华闽净资产930,361,358.65元，营业收入883,891,480.36元，净利润-3,554,574.34元。

12、其他：通过登录信用中国网站、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公开信息查询平台查询，未发现福建华闽进出口有限公司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1、财务资助金额

本次财务资助金额合计不超过 50,000 万元人民币。

2、财务资助的期限

本次财务资助有效期限自公司第九届董事会 2018 年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三个月内。

3、利率

本次财务资助无需公司支付利息。

4、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本次财务资助系交易双方自愿协商的结果，无任何额外费用，也无需公司向

关联方提供保证、抵押、质押等任何形式的担保。因此，本次关联交易遵循自愿、平等、互惠互利、公平公允的原则。

5、资金用途

本次财务资助主要是关联方华闽为支持公司业务发展，满足公司经营发展的资金需求，不存在其他协议安排。

四、本次关联交易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华闽为支持公司业务发展，向公司无偿提供财务资助，有利于公司业务的发展和资金周转，体现了关联方华闽对公司发展的大力支持，本次关联交易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构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五、2018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除本次关联交易外，2018年年初至披露日公司与华闽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总金额约为25.224296 万元人民币。

六、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1、事前认可

独立董事已于事前认真审阅了关于公司拟接受关联方福建华闽进出口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闽”）财务资助的相关资料，认为：本次关联方华闽向公司无偿提供财务资助，主要为满足公司经营发展的资金需求，有利于促进公司业务发展，降低财务费用，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九届董事会 2018 年第十五次会议审议，关联董事刘平山先生和王志明先生应当对《关于拟接受关联方财务资助的议案》回避表决。

2、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本次公司关联方福建华闽进出口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闽”）拟向公司提供无偿财务资助，体现了华闽对本公司发展的支持，有利于促进公司业务发展，降低财务费用，本次关联交易遵循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的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同意公司本次接受关联方华闽财务资助的事项。

七、备查文件

- 1、第九届董事会2018年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 3、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中福海峡（平潭）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二日